



山西能源学院
Shanxi Institute of Energy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目 录

卷首语	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3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25
第三部分 警钟长鸣	63
第四部分 制度规范	77
第五部分 实证纪法	103
第六部分 深度关注	111
第七部分 记者观察	117
第八部分 时文选摘	131

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辑

清 廉 山 能 读 本

总第 12 期
2025.06

目 录

卷首语.....1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5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27

徙木立信焕发新活力 干净干事创造新伟业——写在全党深入贯彻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之际..... 44

第三部分 警钟长鸣

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
公厅公开通报李献林、叶金广等人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问题..... 65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025 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
查、审查调查情况.....69



第四部分 制度规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79
----------------------------------	----

第五部分 实证纪法

如何根据《条例》把握隐形变异的违规吃喝问题	105
-----------------------------	-----

第六部分 深度关注

推选院士候选人要严格遵守“十不准”	113
-------------------------	-----

第七部分 记者观察

自觉接受监督 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119
-------------------------	-----

第八部分 时文选摘

茹太素挨板子不亏	133
----------------	-----

厚植廉洁文化沃土 培育崇廉尚廉品格

古语云：公生明，廉生威。廉洁是一把标尺，廉政是根本底线，是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应有的必备修养。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清正廉洁作出一系列深刻论述，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为全面建设清廉山西指明了前进方向。在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上，省委鲜明地提出了全面建设清廉山西的目标任务，向全省发出了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建设山清水秀政治生态的动员令。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育人之基，清廉为要。高校作为教育培养青年的重要阵地，持续推进高校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对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让新时代青年真正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开展清廉学校建设，是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是学校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

建设清廉校园要注重文化浸润、感染、熏陶，既要重视显性教育，也要重视潜移默化的隐形教育，实现“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的效果。在高校弘扬和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是一项意义深远的系统工程，为不断创新廉政教育形式，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发展，把各种清廉要素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由中共山西能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编辑的《清廉山能》正式印发。该读本着力突出清廉主题、干部主体、制度主线，是面向全院党员领导干部发送的内部资料，是有关部门和领导掌握反腐倡廉舆情动态的内部窗口。以“推进廉洁从政、全面从严治党、鞭笞腐败现象、弘扬社会正气”为宗旨，刊载党中央有关政策和最新动态，探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通报高校违纪违法问题，报道各行业反腐倡廉先进典型事迹，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聚焦党风政风家风，追求高度厚度温度，弘扬社会正气，传播廉政文化，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意识，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为学院探索推进清廉建设，全力打造廉洁文化品牌提供有力保障，让廉洁之花开遍山能校园。

积跬步以至千里，积小流以成江海。愿《清廉山能》守正笃实，久久为功，厚植学院清廉土壤，为清廉学院建设夯基垒台，立柱架梁，推进发展！

山西能源学院党委书记
2025年6月

| 第一部分 高层声音 |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习近平

—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要定规矩，这（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编者注）是很重要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从我们在座各位做起来，新人新办法。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最重要的就是要防微杜渐，不要“温水煮青蛙”。现在，有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有些铺张浪费、豪华奢侈的东西，上上下下都有些表现，我们不能安之若素、司空见惯、见怪不怪。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



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不痛不痒的，四平八稳的，都是空洞口号，就落不到实处，还不如不做。定规矩，就要落实一些已经有明确规范的事情，就要约束一些不合规范的事情，就要规范一些没有规范的事情。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舒适度就有问题了，就是要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这也是新形象新气象。

（2012年12月4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

二

12月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做起改进工作作风。讨论时，中央政治局同志都提出要严些。开始有的规定写的是“一般”怎么样，大家说还是“一律”好。没有硬杠杠，最后都成了“二般”了。我们“安民告示”，对外公布了，要靠大家监督，也说明我们是动真格的，不是说说而已。我们也希望以身作则，起到带头作用，自上而下做起。各地要



按照这个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就改进工作作风采取有力举措，全党上下共同努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012年12月7日—11日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三

改进工作作风的任务非常繁重，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干部心系群众、埋头苦干，群众就会赞许你、拥护你、追随你；干部不务实事、骄奢淫逸，群众就会痛恨你、反对你、疏远你。我们的财力是不断增加了，但决不能大手大脚糟蹋浪费！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多想想困难群众，多想想贫困地区，多做一些雪中送炭、急人之困的工作，少做些锦上添花、花上垒花的虚功。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发生旧社会那种“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现象。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四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抓一抓有好转，松一松就反弹。有人担心，八项规定执行起来会不会是一阵风，或者是流于形式，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能不能打消干部群众的这个疑问，关键看我们怎么做。发布八项规定只是开端、只是破题，还需要下很大功夫。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五

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牢记“两个务必”，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切实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断以反腐倡廉的



新进展、新成效取信于民，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2013年4月19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六

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这么多年来，中央经常讲、反复提“两个务必”，围绕改进作风发了不少文件、采取了不少措施，但为什么背离“两个务必”，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那一套还有不小的市场？为什么还有些人对不正之风乐此不疲？我看，从主观上说，主要原因是一些同志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没有解决好，对坚持“两个务必”既没有端正思想认识，也没有打牢思想基础。从客观上说，主要原因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在有些地方没有落到实处，在一些方面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

不论是主观上的原因还是客观上的原因，关键还在领导干部身上。领导干部不带头坚持“两个务必”，甚至有的反过来带头搞“四风”，那怎么要人家坚持“两个务必”啊？凡事都是这样的，上行下效，上率下行，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上有所恶、下必不为，上面松一寸、下面松一尺。所以，



坚持“两个务必”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中央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就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带头改进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就是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坚持“两个务必”，以实际行动给全党改进作风作好表率。各级领导干部要响应中央号召，通过“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切实解决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上率下，自上而下，一级带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自觉起示范带头作用。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只要我们动真格抓，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中央有信心在全党同志共同努力下，把党的作风建设搞好。

（2013年7月11日、12日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

七

我们抓作风建设，归根到底，就是希望各级干部都能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



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

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这“三严三实”，是改进作风对各级干部的必然要求，要体现在抓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之中，体现在各级干部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实际行动之中。

（2014年3月9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八

抓常，就是要经常抓、见常态。作风建设，重在经常，必须常常抓。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管事就管人，



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把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经常分析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状况，经常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干群关系状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要善于把作风建设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使作风建设随着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进而同步深化。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要落实作风建设具体要求，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良性循环。

抓细，就是要深入抓、见实招。作风建设，重在抓细节，必须环环抓。老百姓看作风建设，主要不是看开了多少会、讲了多少话、发了多少文件，而是看解决了什么问题。“春江水暖鸭先知”，有没有变化，老百姓体会最深。为什么我们要抓景区会所、送节礼、送月饼、送贺年卡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事情？为什么要抓办公用房、公车配备、出差餐饮等问题？就是要从细节处着手，养成习惯。如果对工作、对事业仅仅满足于一般化、满足于过得去，大呼隆抓，眉毛胡子一把抓，那么问题就会被掩盖。相反，提高标准、从严要求，自然就会看到差距、看到问题。抓住了问题也就抓住了具体。当前，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都很具体，不能以原则来应对具体，要一一回应、具体解决。同时，要对各种问题进行分类，看是个别问题还是普遍问题，是某一



工作环节的问题还是工作全过程的问题，是由比较单一原因造成的问题还是由深层次复杂原因造成的问题，由表及里，透过现象看本质，在解决个别具体问题的同时着力解决面上的普遍性问题。

抓长，就是要持久抓、见长效。作风建设，重在持久，必须反复抓。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抓好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作风问题往往抓一抓就好一些，放一放就松下来，存在一个很难走出来的怪圈。这么多年来，作风问题我们一直在抓，但很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变本加厉了。症结就是没有抓长，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集中抓的时候雷霆万钧，平时则放任自流。所以，作风问题必须抓长、长抓，扭住不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

（2014年5月9日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九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带头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做老



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不仅要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聚焦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紧密联系具体实际，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

（2017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领导干部作风不过关，不过硬，党风社会风气就不可能好。人们认为习以为常的一些作风问题，往往就是对党的公信力、党的形象带来致命破坏的问题。作风问题绝不是小事，一旦成风，危害巨大。比如，党的十八大前的一段时间里一些领导干部中吃喝成风，老百姓意见很大。出了多少规定，也没有管住，不少人因此失去了信心。党的十八大后，我们下决心整治，现在管住了，人民群众拍手叫好。我们管住了



一些领导干部的嘴，赢得了无数人民群众的心。这就是小切口、大成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作风建设同样如此，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有丝毫松懈。只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就能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2018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一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要长期坚持。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要紧盯时间节点，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找出可能反弹的风险点，坚决防止回潮复燃。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把手要负总责，对贯彻党中央精神“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允许



“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要靠深入调查研究下功夫解难题，靠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的务实举措抓落实，靠一级压一级推动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梳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五年来的成效，重新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落实措施，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四风”问题只是表象，根上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现在基层的种种问题，很多是因为党员、干部心里没有群众，不去做、不想做、不会做群众工作，少数干部或无视群众期盼、或不敢应对诉求，在群众面前处于失语状态。领导干部要破除“官本位”思想，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就像毛泽东同志当年说的：“群众是从实践中来选择他们的领导工具、他们的领导者。被选的人，如果自以为了不得，不是自觉地作工具，而以为‘我是何等人物’！那就错了。”这句掷地有声的话，今日听来依然振聋发聩。

2012年12月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八项规定时就讲过一个道理：“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职务越高越要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公仆意识，越要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办



事情都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永远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

（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好转。党的十九大之后，我们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修订了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要从严抓好分管地方和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不能虎头蛇尾，不能搞成“半拉子工程”，更不能搞形式走过场。

（2018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三

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不能长期执政、履行好执政使命。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



铁规矩、硬杠杠。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以好作风、好形象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2019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四

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特别是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完成时。党中央抓八项规定这么长时间，仍有人当耳旁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积习难改，已成为阻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严重问题。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破题，党中央率先垂范，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等光荣传统，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2022年1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六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要从小事小节上守起。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一个人蜕化变质往往是从吃喝玩乐起步的。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因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是腐败滋长的温床。但是，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仍有些人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八项规定是党中央立下的铁规矩，决不能不当回事。有的人认为，吃吃饭、喝喝酒是人情世故，觉得抹不开面子。有什么抹不开面子的？是遵规守纪重要，还是人情往来重要？这个问题



都想不清楚，还能干什么事！我说了，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新选拔的年轻干部，凡是违反了要一律从严查处，出现此类问题要一票否决，典型的还要予以组织处理。

（2022年3月1日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十七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的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八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是党内一个顽瘴痼疾。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麻痹松懈，对困难矛盾视若无睹，仿佛与己无关，坐看问题由小拖大、由大拖炸；有的急功近利、任性用权，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实际、不尊重群众需求盲动硬干，层层加码提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重大损失；有的大搞“低级红”、“高级黑”，对上自我美化、无限拔高，对下是小题大做、上纲上线，不仅损害党的形象，也伤害了群众感情，影响了干部积极性。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从党性觉悟上找根源，从政绩观、权力观上纠正，从评价机制、奖惩制度上完善，解决干部后顾之忧，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九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

要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024年7月18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一

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



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

（2025年1月6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二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常抓不懈。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2025年3月18日在贵州考察时的讲话）



二十三

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看一个地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水平高不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政治生态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风正派、公道处事，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党中央已经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2025年3月20日在云南考察时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间有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求是》2025/10期 时间：2025年5月15日）

|| 第二部分 要闻快读 ||



党的十八大以来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顽强的意志品质，直面党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严字当头、刀刃向内，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整治力度之大、制度执行之严、持续时间之长前所未有，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社风焕然一新，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开辟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新境界，在党的建设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一、举旗定向、领航掌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论述生动彰显我们党的强大真理力量和强大人格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围绕为什么要制定、如何看待、怎样贯彻



中央八项规定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鲜明提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我们抓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看起来是小事，但体现的是一种精神。办好一件事后再办第二件事，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

（二）鲜明提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从中央政治局抓起、自上而下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只要我们中央政治局的同志时时处处以身作则，就会上行下效、产生强大示范效应，全党就会很有力量，就不惧怕任何艰难险阻。中央政治局同志要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一条一条严格对标对表，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三）鲜明提出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作风的切入口和动员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抓作风建设，就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



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如何抓时，就想到要解决“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后来决定就抓八项规定。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

（四）鲜明提出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坚持从严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决不能不当回事。

（五）鲜明提出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期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我们制定这个规定，既符合我们加强执政党建设的要求，也符合群众对我们的期盼。要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六）鲜明提出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是好不容易筑起的，一定要倍加珍惜，不断巡堤检修、



培土加固。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

二、党中央带头、全党行动，有力有序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自我约束、自我规范，驰而不息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采取有力举措，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兑现了庄严承诺。

（一）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中央政治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十九届、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先后两次修订实施细则。中央政治局每年听取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汇报，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习近平总书记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体现在治国理政各方面，始终如一从自身做起，为中央政治局作出了表率示范，为全党树立了光辉榜样。秉持坚定信念。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率领中央政治局常委参观《复兴之路》展览，首次提出并阐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党的十九大闭幕仅一周，瞻仰上海党的一大会址和浙江嘉兴南湖红



船，强调时刻不忘初心，担当党的崇高使命。党的二十大闭幕后首次京外活动，来到延安瞻仰革命圣地，号召全党同志把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传承好发扬好。坚持勤政务实。深入地方考察调研，从白山黑水到南海之滨，从平原水乡到大漠戈壁，从农村社区到边关哨所，不避寒暑、不辞辛劳，足迹遍布神州大地。对考察调研方案亲自把关，要求安排紧凑、务实高效。出行不腾道、不封路，与群众直接接触、亲切交流。坚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在地震灾区住临时板房，上一七一舰与战士们一起就餐，在陕北梁家河与乡亲们一起吃油馍馍、麻汤饭。带头落实“短、实、新”文风，讲话接地气、暖人心。满怀赤子之心。要求五级书记一起抓、立下军令状，深入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指挥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同心抗击新冠疫情，引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中央政治局将作风建设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基础，用“讲认真”的精神、“有韧劲”的行动逐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做到严格自我约束动真格、坚决贯彻执行不漏项。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重大问题开展调研，注重以改革创新精神研



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务求实效。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加强重大会议活动统筹协调，严控会议活动数量和规模，更多采用视频方式召开或举办。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加强发文统筹，严控文件数量、篇幅和规格。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严控中央领导同志活动报道的字数、时长，严控全国性会议新闻报道次数，对报道的主题主线、刊播时间、篇幅时长严格把关，将更多版面、时长和镜头留给人民群众。在厉行勤俭节约方面，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工作生活待遇规定。在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严格文稿发表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二）加强理论武装，筑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解决好“总开关”问题，为改作风转作风破除思想障碍、注入精神动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以及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都把作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在思想上政治上进行检视、剖析、反思，对作风问题进行对照、查摆、整治，红脸出汗、触及灵魂，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打下坚实思



想基础。

（三）聚焦“四风”突出问题，步步深入靶向施治。坚持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找准靶子、有的放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党的十八大后，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对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年卡、公款吃喝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大办婚丧喜庆、滥发钱物、会所中的歪风、违规打高尔夫球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党的十九大后，紧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入整治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深挖细查收受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整治利用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问题，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整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问题。党的二十大以来，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实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提出一系列重要举措，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严控从基层借调工作人员，推动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紧盯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现象，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



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一刻不停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续深化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公务接待等问题，严肃纠治借培训考察之机公款旅游、奢华装修楼堂馆所等现象。

（四）强化监督执纪，保持高压态势。把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党的作风的一项经常性重点工作来抓，完善作风建设监督制度，促进党内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不断延伸监督触角，提高及时发现“四风”问题的能力，形成惩治不正之风的监督压力。紧盯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加强监督提醒、明察暗访，开展通报曝光、警示教育。持续加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不收敛不知止等顶风违纪行为，强化震慑效应。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7.6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52.3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9.5万人。建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截至2025年3月连续138个月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案例核查通报机制，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信号。

（五）深化标本兼治，风腐同查同治。注重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着力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漏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



建设，织密制度之笼。制定修订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纳入其中。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深化纠“四风”树新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三、一子落地、满盘皆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先手棋”，牵一发而动全身，小切口撬动大变局，推动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推动百年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浴火重生，焕发新的生机、新的活力，推动我们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有目共睹的深刻变化。

（一）“两个确立”深得民心，“两个维护”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深厚情怀，夙夜在公、严格自律的崇高风范，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使命担当，让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看到了党中央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锲而不舍抓作风建设的坚强决心，极大增进了对



核心、领袖、统帅的衷心拥护、信赖和爱戴。大家普遍反映，“总书记想的就是老百姓盼的，党中央干的就是老百姓赞的”。正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一以贯之、有力有效，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极大增强了全党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极大增强了全党听习近平总书记指挥、向党中央看齐、步调一致向前进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为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奠定了重要基础，推动党的团结统一达到新的历史高度。

（二）党内政治生活更加严格，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净化。通过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明显增强，一度盛行的“潜规则”等不良风气正在失去生存的土壤，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日益形成，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

（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得到有力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重点整治。聚焦“四风”老问题和新动向开展集中整治，攻克了一批司空见惯的作风顽疾，奢靡享乐歪风



基本刹住，高高在上、脱离群众等现象明显改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全国“三公”经费大幅下降，2023 年比 2012 年减少 68.4%。全党形成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共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侵害企业利益、干扰企业经营的作风之弊得到纠治，营商环境、发展环境得到优化，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构建，政府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四风”惯性有效扭转，歪风邪气的生存空间不断压缩，党的作风实现整体好转。

（四）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加密切，党长期执政的基础更加巩固。学习推广“四下基层”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员、干部增强了同群众一块过、一块苦、一块干的自觉性。大力纠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排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害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党员、干部、群众反映，中央八项规定就是新时代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更加坚定了相信党、依靠党、跟党走的信念信心。2024 年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显示，对党中央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表示满意、总体成效表示肯定的，分别为 97.4%、94.9%。



（五）党员、干部工作状态和精神状态更加积极，建功新时代的精气神得到提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遏制了不正之风，使广大党员、干部从接待应酬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的心思和精力投入到工作中，进一步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校正了政绩观偏差、激发了干事创业热情。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应对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重大任务和大战大考中，各级党组织组织有力、守土尽责，广大党员、干部奋勇争先、挺膺担当，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彰显，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形成鲜明对比，放眼全球“风景这边独好”。大家普遍反映，中央八项规定既是“紧箍咒”，也是“护身符”，为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营造了良好环境，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氛围越来越浓。

（六）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化风成俗迈出坚实步伐。把加强作风建设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结合起来，党员、干部自觉抵制各种不良思潮侵蚀，带头践行新风正气，带动全社会敦风化俗。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深入人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现象逐渐减少，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风气和 irrational、不文明消费习俗逐步破除，“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绿色低碳成为生活



新风尚，社风民风明显改变。

中央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了中国，并将继续改变中国。中央八项规定带来的变化，是全面深刻的变化、影响深远的变化、鼓舞人心的变化，塑造了在困难面前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党群、干群关系，锤炼了今天这样一个高度团结、坚强有力的中国共产党，增强了我们党在国际风云变幻中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历史主动的底气信心。实践充分证明，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丰富了自我革命有效途径，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具有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能够正视并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永远值得人民信任。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还屡有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不时抬头，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特别是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政绩观偏差、搞“面子工程”，执行政策“一刀切”、层层加码，文风会风不实不正、搞文山会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存在差距，漠视群众、脱离群众、侵害群众利益，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



品礼金，借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开展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国（境）活动和国内考察调研活动等突出问题，干部群众反映仍较强烈。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四、在实践中总结、从总结中提升，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之所以能够取得显著成效，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全党更加深刻认识到，“两个确立”是新时代最重大政治成果、最宝贵历史经验、最客观实践结论，是党和人民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经过十几年的生动实践，中央八项规定成了改变政治生态和社会面貌的标志性举措，探索了有效方法，积累了宝贵经验，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

（一）必须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对中央八项规定的制定和落实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没有总书记，这事干不成”，这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高度共识。各级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形成了上率下随抓作风建设的强大声势。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从政治上认识和对待作风问题，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大而严肃的政治任务，坚持领导



带头做、带头抓，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增强定力、养成习惯，坚定不移把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必须坚持固本培元、激浊扬清。党性坚强、党纪严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会更加坚定、更加有效。新时代开展的历次党内集中教育，都以思想教育打头，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坚强党性固本培元，以优良党风激浊扬清，以严明党纪整饬作风，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三）必须坚持心系群众、情系百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群众期待，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新时代新征程，必须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采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让群众可感可及，以优良作风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四）必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中央八项规定宏



观着眼、微观着力，直击要害、务实管用，成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成功典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进一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将制度建设贯穿作风建设全过程，一手抓建章立制、一手抓贯彻执行，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五）必须坚持动真碰硬、久久为功。我们党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力度和劲头，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真正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紧盯不放、寸步不让，对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同影响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不正之风进行坚决斗争，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六）必须坚持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靠的是紧紧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靠的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负起责任。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牢记加强作风建设是全党的共同责任，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准确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



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学习好运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作者：王潇潇 唐宋）



徙木立信焕发新活力 干净干事创造新伟业

——写在全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之际

（一）

收官之年，继往开来。

今年要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圆满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是关键的一步。筑牢作风基石，焕发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才能打赢收官战，更好启新程、开新局。

在决胜“十四五”的重要节点上，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当其时，意义重大。

“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推动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对于开展这次学习教育，日前中办印发的《通知》开宗明义。



党的作风，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对作风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打铁必须自身硬，要登绝顶莫辞劳。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2012年12月，党的十八大闭幕后不久，中央八项规定出台，这是新时代制定的第一部重要党内法规。这一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改变中国。

今天，以学习教育为契机，中央八项规定这张作风建设的“金色名片”，又将擦出怎样的光芒，绽放大党风华，照亮大国伟业？

历史是最好的老师，实践是最有力的证明。

“党的十八大之前，面对一个时期以来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全党是忧心忡忡的，我是忧心忡忡的。”在一次重要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揭示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

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实现重塑。

“这些年，八项规定确实是推动了根本性的变化，风气为之一新，过去积重难返的现象大部分没有了。”



致广大而尽精微。

从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切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打出一套自我革命的“组合拳”，形成一整套制度规范体系……党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赢得了“两个历史主动”。

波澜壮阔、气势恢宏的篇章，起笔看似寻常。但正是以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破题，有效解决了“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

实践中，我们党不断深化对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为管党治党提供了重要认识论和方法论，为开展这次学习教育提供了思想和行动指引。

（二）

作风问题的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

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

一颗苹果，照鉴党的优良作风，映照为民造福的初心。

辽宁锦州，关于苹果的红色故事启人深思。今年春节前



夕到辽宁，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提起。

辽沈战役期间，锦州乡间的苹果熟了，解放军战士行军路过，虽然饥渴难耐，却一个都没有摘。

“毛主席说‘不吃是很高尚的，而吃了是很卑鄙的，因为这是人民的苹果’。”总书记的话意味深长，“这样的苹果，我们现在也不能吃。

陕西延安南沟村，建起高标准山地苹果示范园和生态农业示范园，滴灌技术、矮化种植技术、选果生产线等不断发展，苹果托起了乡亲们的致富梦。

2022年10月，总书记来到这里，称赞“这就是农业现代化，你们找到了合适的产业发展方向”。

甘肃天水麦积区，一渠洮河水解燃眉之急。花牛苹果长势好、品质优，进冷库、乘轻轨，借助海外仓销往20多个国家和地区。

2024年9月，总书记专程到南山花牛苹果基地考察，强调“把这个特色产业做得更大”。

.....

中国式现代化，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

从不能吃人民的苹果，到带领群众发展苹果产业，再到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纪律作风一以贯之，价值追求一脉相承，责任使命与时俱进。

革命战争年代，党用铁的纪律赢得了民心，“唤起工农



千百万，同心干”，带领人民缔造了新中国。

新征程上，只有继续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才能紧紧依靠全体人民和衷共济、共襄大业。

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任何时候都不能忘。

党的二十大闭幕不到一周，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专门提到“窑洞对”，寓意深远。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群众观念和群众感情，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归根到底就是要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把 14 亿多人民汇聚成战胜一切风险挑战的“铜墙铁壁”，凝聚成“汪洋大海”般的前进伟力。

（三）

党风是表现，党性是根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

在作风问题上，起决定作用的是党性。

党性修养不是一阵子，而是一辈子。活到老、学到老、修养到老，才能在关键时刻让党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



“所有党员，紧急集合！”今年1月，西藏定日地震牵动人心——

“电力是灾区的‘生命线’，我们必须跑在前面。”

“群众满意就是值得。作为共产党员、援藏医生，我们一定要做好灾区群众健康的守门人。”

.....

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抗震救灾最前线，做灾区群众的主心骨和贴心人，折射党性觉悟，彰显政治本色。如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紧锣密鼓，珠峰脚下，又闻欢笑声。

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作风问题，很多就是因公私关系没有摆正产生的。

战争年代立下赫赫战功，和平年代解甲归田，老英雄张富清60多年深藏功与名。家中三个儿女没有一个人靠他的关系上学找工作。“我是共产党员，是党的干部，如果我照顾亲属，群众对党怎么想？”

“头顶三尺是法律，脚下支撑是品节。”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一庭原副庭长周春梅，用生命展现了坚如磐石的信仰信念。面对熟人为案件打招呼的非法请求，周春梅明确表示“这不可能，我不能这样做”。

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才能光明正大、堂堂正正。



当干部就要干事，就要创造业绩。但为公还是为私，出发点不同，结果也会有云壤之别。

重显绩轻潜绩、重面子轻里子，喜欢“作秀”而不是“做事”，热衷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归因在政绩观偏差，归根在党性不强。

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以这次学习教育为契机，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党性滋养，进一步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才能守住政治关、权力关、交往关、生活关、亲情关，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

（四）

作风建设，要在引领，形成“头雁效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进作风必须自上而下、以上率下。”

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具有润物细无声的穿透力，关键在于“从党中央抓起、从高级干部做起”。

“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总书记的话掷地有声。

在中国国家博物馆的网上展厅，一张总书记2012年底在河北阜平考察时的晚餐菜单格外引人注目。



4个热菜：红烧土鸡块、阜平烩菜、五花肉炒蒜薹、拍蒜茼蒿；冬瓜丸子汤；主食水饺、花卷、米饭和杂粮粥。

朴素的家常便饭，严格的“四菜一汤”，特别交代不上酒水，以行动作号令、以身教作榜样。

听实话、摸实情、办实事，总书记身体力行，深入基层一线，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足迹遍布曾经的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凡事都是这样的，上行下效，上率下行，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上有所恶、下必不为，上面松一寸、下面松一尺。”

在上面要求人、在后面推动人，不如在前面带动人。喊千句“给我上”，不如一句“跟我上”。

2014年，河南兰考县。

以具体问题倒查“四风”问题，县委常委对号认领、带头落实，率先确立10个立行立改事项，参照焦裕禄起草制定的“干部十不准”制定了“新十不准”；

针对百姓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实行拉单子逐人认领，建台账分期分批逐件落实，并向全县公示，整改一件销号一件；

启动利民实事工程，各乡镇、县直委局解民之急，为群众解决打井配电、修路建桥、贴息贷款等实际问题；

.....

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兰考2017年全国



第一批率先脱贫摘帽，近年来发力县域富民产业链群和共富工坊，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就抓住了管党治党的“牛鼻子”。

有人感慨，以往上百个文件管不住一张嘴，没想到八项规定管住了。

从遏制“舌尖上的浪费”，到整治“会所中的歪风”，再到刹住“车轮上的铺张”，八项规定之所以立竿见影，秘诀就在于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

开展这次学习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担起关键责任，贯彻中办《通知》要求，“带头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组织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基层治理、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服务群众”。

（五）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抓一抓有好转，松一松就反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享乐奢靡歪风露头就打，对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

今年3月，在贵州、云南考察，讲到八项规定成效的同时，总书记清醒指出：“同时要看到，有一些地方发生了松



动，有一些方面还存在盲区死角，一些不良风气出现了反弹回潮。”

作风建设实践表明，歪风与清风拉锯较量，邪气与正气反复角力，必须发扬钉钉子精神，持续用劲。

月饼，一个生动的观察视角。

2013年，中秋节前夕，用公款购买月饼的禁令发出。

其后年年，一锤接着一锤敲，对公款送月饼等“四风”问题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不断加大。

与此同时，月饼背后的“四风”问题也不断花样翻新，不记名“月饼券”、“月饼红包”、“月饼码”、快递月饼……

2023年1月，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紧盯隐蔽隐性问题”，“隐藏在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等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精准发现、严肃查处”。

2023年9月，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被公开通报。“大力纠治高价月饼、蟹卡蟹券、过度包装等问题背后的享乐奢靡现象，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止成风成势。”

反复抓，抓反复。

2024年的一份报告显示，月饼过度包装的问题得到遏制，500元以上的月饼礼盒已基本退出常规市场。

作风建设的目标就是风化俗成。

“为什么我们要抓景区会所、送节礼、送月饼、送贺年卡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事情？为什么要抓办公用房、公车配



备、出差餐饮等问题？就是要从细节处着手，养成习惯。”

2022年7月，浙江衢州市推行“公务餐”一件事改革——

公务人员开展公务活动，由凭公函吃桌餐改为个人进食堂自费扫码就餐，餐费直接在出差人员个人饭卡中扣除，全市范围内实现一码通用、一码支付。

四川、湖北、湖南等地，公务接待食堂“扫码用餐”亦在探索施行：公务人员扫码自费吃食堂，不接待、不陪同，来了就办事，办完事就走。

“公务餐”改革，既减轻接待负担，又从源头上防范虚假公函吃喝、超标准接待、违规报销等风险。

“餐桌上的乱象”日渐消散，食堂“扫码用餐”渐成新风。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正是要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

（六）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由风及腐、风腐交织正是不少违纪违法案件的共同点。

中央统战部原副部长崔某某，蜕化变质的肇始，并非“大奸大恶”，恰是小事小节。

沉迷打牌，不法商人就在牌局上制造“偶遇”；喜欢抽烟，“有心人”源源不断“上供”高档品；醉心度假，“贴心人”为其打造吃喝玩乐秘密据点……

“对小事小节不太注意”“最后小事就变成大事”的忏悔，悔之晚矣，却可警示世人。

“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风腐交织，正是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

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

在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之际，任何犹豫动摇、松懈手软或半途而废，都将犯颠覆性错误。

必须坚决摒弃权宜之计、一时之举的思想，坚决克服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坚决防止转变风向、降调变调的错误期待。

始终坚持永远吹冲锋号，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就是要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

“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头”。



从实际情况看，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后面，一般都有更严重的问题。很多被查处的领导干部一开始都是打擦边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最终演变为大问题。

始终坚持零容忍纠治“四风”，念好“紧箍咒”，督促党员干部“勿以恶小而为之”，不断培土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就是要坚决斩断由风及腐的链条。

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内在统一。

严，不是要把大家管死，使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干事，往往意味着解难破局。如何化解“多干多错、少干少错、不干不错”的心结？

海南自贸港试行容错纠错办法，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

四川自贸试验区营造“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工作氛围，为广大干部和工作人员在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开展探索“松绑减压”；

.....

党纪是底线、禁区，也是安全防护栏。在防护栏内行动，远离“四风”及腐败深渊，就有充分自由和广阔空间。

加强作风建设，更是要树立鲜明导向，让担当作为者“放开手脚”。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然会遇到大量全新课题、遭遇各种艰难险阻、经受重大考验。

“唯有始终保持锐意进取、敢为人先、迎难而上的奋斗姿态，积极担当作为、敢于善于斗争，才能胜利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伟业。”

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正是要“推动干部在遵规守纪、清正廉洁的前提下大胆干事”。

（七）

党风正则民风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以优良的党风带动民风社风，倡导时代新风。”

领导干部的一篇讲话、一次活动，一项决策、一个部署，甚至一餐饭、一杯酒，都会影响着周边，影响着社会。

浙江杭州，政企早餐会。

一份简餐、一张长桌、不设话题，政府部门负责人与企业家穿插而坐，倾听企业真实声音。

针对企业家们反映人才政策、产业支持、资金需求等方面的问题，当场予以答复、一一进行回应。

俯下身子解难题、靠前服务助成长，以严实作风提升助企纾困效能……杭州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推动形成简单、干净、清爽的营商环境，企业心无旁骛谋发展，“政府敢为、



企业敢闯”蔚成风气，全社会办事成事效率显著提高。

党风政风不过关，不过硬，社会风气就不可能好。办事找关系，社会风气不良是果，党风政风不佳是因。

如何割除“关系文化”这个“病灶”？辽宁从政治生态和党员作风抓起。

出台《办事不找关系指南》，推进“清风辽宁政务窗口”建设，清除办事模糊地带，“办事找谁”一目了然，让企业和群众走出找关系的惯性思维；

推行“首席服务官”机制，党员干部主动靠前，服务企业“24小时不打烊、一跟到底”，变群众反复找为窗口主动办……

“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正深入人心，大量企业为辽宁投下信任票，“投资不过山海关”成为“过去式”。2024年，辽宁省投资增速创10年新高。

新时代以来，党风政风之变，直接影响民风社风之变——

杜绝公款送礼，带动商品奢华包装少了，价格亲民了，适度消费、理性消费、绿色消费更普及；

净化节日风气，让走亲访友回归祝福本真，传统节日更轻松温馨；

给领导干部家庭婚丧事宜设标准，有效遏制陈规陋习，推动全社会移风易俗……



中国式现代化，既要物质富足，也要精神富有。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领形成正气充盈的社会生态，才能振奋发展信心。

全党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是要坚持纠“四风”和树新风并举，引导党员干部当好引领社会风尚的标杆，以实际行动带动全社会向上向善，汇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正能量。

（八）

作风建设是为党的工作大局服务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好作风好形象创造新伟业。”

形势越严峻，任务越繁重，越需要锤炼过硬作风，为基层减负赋能，砥砺奋发有为的精气神。

“指尖”上的负担，一个形式主义的顽疾。

“清理了功能重合的APP，整合了工作群，减少了考核留痕，‘指尖’上的负担轻了，干劲足了，入户走访多了，居民脸上的笑容也多了。”甘肃金塔县，一名村干部深有感触。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一场攻坚战、持久战。

2015年，全面督查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解决乱摊



派、评比考核过多等基层负担过重问题”成为一个主要内容；

2018 年，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要求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2019 年，“基层减负年”，中央层面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

2020 年，印发通知要求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

2024 年，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制定出台为基层减负的制度规范；

从 2023 年底以来，中央层面已公开通报 7 批 20 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

持续为基层减负，就是要让基层干部能够用更多时间和精力来服务群众抓落实。

六尺巷，可观照新时代党员干部创造性干事的新作为。

2024 年 10 月，安徽桐城。

“六尺巷体现了先人化解矛盾的历史智慧”，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发挥好中华民族讲求礼让、以和为贵传统美德的作用，营造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环境”。

我们这样一个人口大国，决定了不能成为“诉讼大国”。如何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人民内部矛盾，用调解的办法解决。



桐城深入挖掘六尺巷典故蕴含的文化内涵，结合新的时代特点，创新提炼“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走出一条源头治理、多元共治、和谐共享的基层治理之路。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法工作报告专门提出“推广安徽‘六尺巷’等调解工作法”。

面对诸多前沿实践、未知领域，面对“四个之问”提出的新考题，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总结新鲜经验，坚持“两个结合”，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就能找到有效解决新矛盾新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

回首来路，“没有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就不会有今天这样一个高度团结、坚强有力的中国共产党，就不会有在困难面前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党群关系，就不可能在国际风云变幻中赢得历史主动。”

眺望前方，“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开辟的是人类迈向现代化的新道路，开创的是人类文明新形态。”

循着历史和实践的脉络，写好新时代以来作风建设的实践续篇，共谱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我们党定能永葆生机活力，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而今迈步从头越。以八项规定催发更深层次的化学反



应，以中国共产党之治引领中国之治，我们必将创造新的更大奇迹。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作者：任仲平）

|| 第三部分 警钟长鸣 ||



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 公开通报李献林、叶金广等人违规吃喝严重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日前，中央层面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 10 名干部在学习教育期间违规吃喝、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经查，3 月 21 日，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委、县委政法委先后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部署会，罗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献林参加上述 2 个会议。3 月 22 日中午，李献林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信阳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叶金广，市纪委监委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三级调研员林志友，市委政法委督查督办科四级调研员鲍倩、平安创建科科长张玉，罗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段巍巍，罗山县公安局政委汪海洋在信阳市区某餐馆聚



餐，罗山县委政法委副书记黄家成、方建兵、夏宇参加。李献林、林志友、段巍巍、汪海洋、夏宇5人共饮用4瓶白酒，1人饮酒后于当日下午死亡。事后，罗山县委政法委向县委报送报告，隐瞒死亡人员饮酒情况，县委书记余国芳明知该报告不实，但未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为掩盖违规饮酒、1人死亡事实，李献林等5人筹集资金给予死者家属补偿，其中李献林、段巍巍部分资金系向管理服务对象借用。

这起违规吃喝问题，发生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之际，是典型的目无法纪、顶风违纪，性质极为严重，影响极为恶劣，必须从严予以处理。问题发生后，河南省委高度重视，省纪委监委提级办理，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本应给予李献林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因发现其还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已对其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将一并处理；给予叶金广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给予林志友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四级主任科员，调离纪检监察系统；给予段巍巍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主任科员，调离政法系统；给予汪海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政法系统；给予鲍倩（非中共党员）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张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黄家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调离政法系统；给予方建兵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余国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罗山县副县



长、公安局局长李超在李献林邀请其聚餐时，不但不抵制、不提醒，反而安排汪海洋参加，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信阳市委、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和罗山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推进学习教育不严不实，给予信阳市委书记蔡松涛责令检查处理，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进党内警告处分，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王军责令检查处理，罗山县委常委、纪委书记张波诫勉处理。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中央八项规定是必须长期坚守的铁规矩、硬杠杠。党中央响鼓重锤、三令五申，今年又在全党部署开展学习教育。在这种形势下，李献林、叶金广等人一边参加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一边组织或接受违规宴请，造成严重后果，受到处理完全是咎由自取。这也反映出一些干部政治意识极其淡薄，对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决心和意志的认识极不清醒，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毫无敬畏戒惧之心。对这类问题，必须坚持零容忍，露头就打、严查快处、公开通报，绝不姑息。

当前，学习教育正在扎实开展。各级党组织要切实以案为鉴、深化认识，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一体推进学查改。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清醒认识违规吃喝问题的政治危害，



自觉同“小事小节论”、“影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作斗争，不断增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抓实问题查摆和集中整治，查找问题不遮不掩，整改问题动真碰硬，对违规吃喝问题动真格、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字当头、铁面执纪，严查一批在学习教育期间顶风违规吃喝案例，形成有力震慑。要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深挖细查违规吃喝背后的腐败问题和腐败问题背后的吃喝歪风。要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以身作则，带头抵制违规吃喝行为，坚决做到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带动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培育良好党风政风。对推进学习教育不力、重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及时派出督导组。对履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导致问题多发的，既要坚决查处直接责任人，还要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严肃问责，坚决遏制违规问题滋生蔓延。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5年5月13日）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2025 年第一季度 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2025 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 83.4 万件次，其中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 23.1 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 50.2 万件。立案 22 万件，其中立案省部级干部 13 人、厅局级干部 1037 人、县处级干部 8285 人、乡科级干部 2.7 万人；立案现任或原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1.9 万人。处分 18.5 万人，其中党纪处分 13.9 万人、政务处分 6 万人；处分省部级干部 14 人，厅局级干部 910 人，县处级干部 7216 人，乡科级干部 2.3 万人，一般干部 2.4 万人，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 13 万人。

2025 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37.5 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18.7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49.9%；运用第二种形



态处理 14.9 万人次，占 39.6%；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 2 万人次，占 5.3%；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 1.9 万人次，占 5.2%。

（相关统计口径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立案行贿人员 7027 人，移送检察机关 954 人。

解读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数据 反腐败斗争持续向纵深推进

4 月 22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了今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翔实的数据再次传递出反腐败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的强烈信号。

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深刻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仍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就“着力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作出具体部署。通报从多个维度表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刻领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以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反腐败高压态势不断强化

4 月以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已发布 3 名中管干部被查的消息——十四届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杨



小伟，山西省委副书记、省长金湘军，江苏省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龙翔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打虎”“拍蝇”的脚步不停，成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惩治腐败再加力、再冲锋的生动注脚。通报显示，今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 50.2 万件，立案 22 万件，处分 18.5 万人（其中党纪处分 13.9 万人、政务处分 6 万人）。这表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态度不变、力度不减、重心不偏，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治理腐败效能进一步提高。

着重抓好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系统整治。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的执纪审查数据来看，今年以来就有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纪检监察组原组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委员王会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袁光宇，国家烟草专卖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天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陈时飞等多名中管干部被查，涉及金融、国有企业、烟草、医药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大震慑效应持续凸显。

紧盯重点对象，严肃查处“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违纪违法问题。天津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周德睿，湖北省荆州市委书记吴锦，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



行原党委书记、行长石亭峰……今年以来，多名主政地方或部门的“一把手”相继落马，释放了从“关键少数”抓起严起的强烈信号。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分析，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的深度广度。

在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上巩固深化，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底线常在、“后墙”坚固的同时，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通报显示，今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37.5 万人次。这反映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落实宽严相济、严管厚爱要求，在精准、规范、有效上下功夫，把“四种形态”运用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正风肃纪反腐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的前提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首次按照调整后的“四种形态”统计口径，向社会发布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统计数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体系作了相应调整，对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情形继续纳



入第一种形态统计，谈话函询了结、“面对面”初步核实的了结等不再纳入统计范围。

从通报来看，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和处理 18.7 万人次，占总人次的 49.9%，充分说明纪检监察机关把监督融入日常做在经常，抓早抓小已成常态，看见苗头就提醒、听到反映就过问、存在问题就处理，切实把监督挺在前面。

与此同时，第三、第四种形态分别占比 5.3%、5.2%。这表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惩治腐败这一手始终没有松，以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把惩治腐败作为有效监督的强大后盾，坚决铲除“污染源”。

“四种形态”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和策略性。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在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上巩固深化，要求深入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准确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贯彻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注重用好第一种形态，充分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的作用。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正确把握政策策略，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实事求是用好“四种形态”，依规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做到宽严相济、精准得当，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关乎民生福祉，关乎人心向背。从通报公布的处分人数来看，第一季度共处分农村、企业等其他人员 13 万人，占处分总人数的 70%以上。这正是纪检监察机关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具体实践。

纪检监察工作是人心工作、群众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纪检监察机关职责所在、使命使然。去年 4 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全国部署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严查“蝇贪蚁腐”，纠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展开一场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攻坚战。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不可能一蹴而就。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强调，“聚焦县以下这一关键环节、薄弱环节，再狠抓两年，确保取得更大成效”。

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构建“党委政府主责、纪委牵头抓总、部门协同推动、市县主抓主战”的联动体系，确保责任落实“一股绳”、谋划部署“一盘棋”；持续发力惩治“蝇贪蚁腐”，对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严惩不贷，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利益的“黑手”；系统性整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紧盯集中整治发现的顽瘴痼疾，建立健全常态长效维护群众利益制度……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利益的“黑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此外，通报继续向全社会释放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强烈信号。今年第一季度，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行贿人员7027人，移送检察机关954人。

看清形势，才能把准方向。当前，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保持战略定力和高压态势，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坚决打好这场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5年4月22日 作者：王卓）

|| 第四部分 制度规范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



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3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规依法，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



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



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



购。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



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



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召开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



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



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



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



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區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



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



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



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



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



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



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



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章程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规依法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



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 第五部分 实证纪法 ||



如何根据《条例》认定处理 以各种名义公款旅游的违纪行为

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指出，要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公款旅游问题，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表现之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等多个条款对公款旅游问题作出了规定，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笼子。执纪实践中，要正确理解和把握公款旅游的四种不同情形，精准分类处置。

一是直接组织、参加公款旅游和借公务差旅之机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此类行为主要违反《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其侵犯的客体是党员干部职务行为的廉洁性以及党和国家有关公务差旅活动、公款消费的管理制度。具体有以下表现形式：直接明目张胆组织、参加公款旅游，这些旅游活动与公务活动无关或者无必要；变相公款旅游，既



包括在国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也包括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借机旅游，其中包括借公务差旅之机改变公务行程旅游，还包括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时借机旅游等。从近年来查处的公款旅游问题来看，也出现了一些隐形变异的新“花样”，如有的打着接受“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红色教育”等招牌，进景区公款旅游；有的通过提前到、推迟回的方式，延长不必要的公务行程，刻意为旅游腾出更多精力和时间；有的借参加学习培训、考察调研等公务之机，携亲属、朋友一道出行，并用公款报销他人旅游费用；等等，但无论手段如何翻新，其本质还是侵犯职务行为的廉洁性，用公款为旅游活动买单，挥霍浪费公共财产的行为。

二是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活动安排。此类行为主要违反《条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其侵犯的客体是党员干部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强调的是可能会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执行公务、行使公权力产生不正当的影响。这种“可能”立足于防范，不以接受安排者的主观意愿为依据，而应由党组织根据客观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这些旅游活动花费的费用，无论是否属于公款、花费的是什么标准，只要是可能妨害公正执行公务、行使公权力，一概不能接受。如果是上级单位党员干部接受下级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则



一个行为可能同时符合《条例》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违纪构成，可以按照“择一重处”原则，适用较重处分条款即第一百一十五条定性处理。

三是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旅游。此类行为主要违反《条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其侵犯的客体是公款出国（境）人员的管理制度。本条针对的是“用公款”，如果本人以不正当方式谋求自费出国或者由其他人出资出国则不属于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具体有以下表现形式：虚报出国（境）公务骗取批准的；购买、伪造邀请函或者编造虚假日程骗取批准的；采取伪造个人身份、资料等形式，安排与出国（境）公务无关人员出国（境）的；避开主管部门委托非主管部门办理因公出国（境）审核审批手续的；违反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将一个团（组）拆分为若干团（组）报批或者审核审批的；等等。

四是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变更路线。此类行为主要违反《条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其侵犯的客体是公款出国（境）人员的管理制度。本条针对的是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干部，追究的是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承担责任的主体包括提出建议的人员、作出决策的团（组）主要负责人和作出决定的其他人员等。“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是相对于“长期出国（境）人员”而言的，指因公临时派往国外、境外工作、学习、考察、访问



不满一年的各类团（组）或者人员。其擅自延长期限或者变更路线往往是为了到风景名胜区旅游观光，个人购买物品，或者拜亲访友、办理私事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果完全没有实质性公务，仅是打着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的幌子，纯粹用公款出国（境）旅游，或者公务安排任务非常少，可去可不去，出国（境）后主要从事旅游观光活动，则应适用《条例》第一百一十五条关于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规定定性处理。

实践中，对公款旅游行为的处理还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问题。一是公务行程中利用非工作时间自费旅游行为的认定。对此类行为认定是否违规，要注意看公务行程安排是否合理紧凑，有无故意放宽期限或通过行程路线安排为借机旅游提供便利的；是否利用公款公权公物，有无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享受旅游折扣、免票和快速通道待遇以及要求接待单位安排向导、使用公车等行为；是否影响执行公务效果，有无占用大量时间、牵扯精力造成公务活动未达预期效果或造成损失等等。如果党员干部在公务差旅期间，在不影响正常公务活动，未改变行程、延长出差时间，未增加公务差旅成本、报销相关费用的前提下，利用休息间隙，自费参观附近的公园、古迹、商业区等并自行返回，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不宜认定为违纪。二是精准处置涉案人员和涉案财物。认定公款旅游问题中相关人员的责任，要在查清提



议发起、审批决策、财务报销等事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人员在公款旅游活动中所处的地位或所起的作用区分不同责任，是直接决定或者提议，还是授意、指使他人组织公款旅游，或者对公款旅游行为明知而不制止，对有关人员提出的纠正意见未采纳，是参与组织、有具体分工任务的，还是其他同行人员，等等。处置公款旅游中的涉案财物，要全面审查旅游消费清单、报销凭证等书证，并结合相关人员的交代，准确认定使用公款支付的数额。对于用公款违规支付的旅游费用，应依规依纪依法责令相关人员退赔。对于因时间久远、书证缺失或仅有相关人员交代等无法准确认定旅游费用，且相关人员自愿主动上交相关费用的，可按主动登记上交处理。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2025 年第 9 期 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 作者：舒晓艳）

|| 第六部分 深度关注 ||



推选院士候选人要严格遵守“十不准”

科技日报讯 4月25日，中国科协印发《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2025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启动全国性学术团体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通知》强调，要严格遵守《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十不准”》（以下简称“十不准”），确保推选工作公平公正，不受非学术因素干扰，维护院士称号学术性、荣誉性、纯洁性。

《通知》要求，各全国性学术团体要树立鲜明的推选工作导向，坚持优先国家需要、优选顶尖人才、优化人选结构，坚持减少科技工作者负担、减少对科技界的扰动、减少推选工作成本，坚持严把选拔标准、严格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突出科学家精神和学术道德，坚决破除“四唯”，打破论资排辈，不以“帽子”评判人才。

“十不准”明确，全国性学术团体严格按照推选程序组织推选，不准开展可能影响或干扰推选工作的任何活动；全国性学术团体不准将因品德失范、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



等问题受到处理的人员，以及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且尚在影响期内、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作为院士候选人。

“十不准”还对候选人、候选人单位提出明确要求。候选人、候选人单位不准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委托他人等方式，开展请托、游说、拉票、助选、贿选、打探推选信息等活动；候选人不准以汇报、请教、征求意见等名义拜访全国性学术团体、专家等有关单位和人员，为推荐（提名）进行活动。

在候选人材料方面，“十不准”规定，候选人应保证材料真实性，不准有弄虚作假、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同时，候选人所报材料不准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重要敏感事项。

对于参与推荐（提名）的专家，“十不准”也提出明确要求。例如，专家应坚决抵制各种干扰推选、搞公关、拉选票等不当行为，不带个人、部门、行业的偏见，客观公正地做好推荐（提名）工作。不准收受候选人及其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不得违反规定私下接触候选人，进行不当交往、利益交换，不得参加可能影响推荐（提名）公正性的活动。此外，专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准有应回避不回避行为。

“十不准”对相关人员也作出明确规定。所有相关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为候选人说情打招呼，不准透露任何相关保



密信息。所有相关人员不准收受候选人及其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不得泄露专家信息以及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投诉及调查处理意见、表决结果等方面的情况。

中国科协明确，如有违反上述要求的，视情节给予全国性学术团体约谈、当次推选无效、取消1—3次推选资格等处理；给予候选人提醒、取消候选人资格、永久不再通过学术团体推选等处理；给予专家提醒、取消当次专家资格、永久不再邀请参加学术团体推选等处理；对中国科协工作人员，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对非中国科协工作人员，交由其人事主管部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或处分。

（来源：科技日报 时间：2025年4月27日 作者：田新宇）

|| 第七部分 记者观察 ||



自觉接受监督 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特邀嘉宾

王列强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监委代主任

邓怡 四川省成都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

王黎黎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
主任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是请示报告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领导干部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和其他重要情况，是接受组织监督的重要方式，是对党忠诚的重要体现。近期，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填报工作正在进行，如何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从监督执纪情况看，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有哪些常见问题需要注意？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中瞒报、漏报的，可能会受到何种处理处分？如何持续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对这些问题，我们特邀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交流。



如何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

王列强：开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加强领导干部监督管理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促使领导干部对党忠诚、遵规守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从以下三方面，提高领导干部如实、规范填报个人有关事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首先，要提高思想认识。以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的态度，如实向组织报告、自觉接受组织监督。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既是组织纪律的重要内容，也是党员自觉履行党章规定“对党忠诚老实”的基本义务，践行“对党忠诚”的庄严承诺。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执行好、落实好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刻认识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重要性，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其次，核准查实把好填报关。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组织人事部门要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着重做到“五个讲清楚”，即将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意义、政策规定、填报说明、易错易漏点、不如实报告的后果等讲清楚，引导领导干部准确填报、如实填报，确保填报工作高质高效推进。每位领导干部都要站在对党忠诚、对组织负责、对自己负责的高度，如实、规范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前，



应认真学习政策规定和要求，并认真核查各类凭证和单据。此外，填报前也须与家属沟通到位，对涉及配偶、子女等亲属的相关信息，对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的事项内容、时间节点、填报要求等完整、准确填写。

再次，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维护制度严肃性。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须报告15项个人有关事项。其中，涉及“家事”方面9项，涉及“家产”方面6项，都须按规定如实报告。除了每年一次的集中报告外，领导干部重要个人事项如果发生了变化，需在30天内及时报告。比如，集中报告后本人婚姻情况出现变化，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通婚，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或者虽未移居国（境）外，但连续在国（境）外工作、生活一年以上等，遇有这些情况，需立即向组织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待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并在年度集中报告时继续填报，以坚决贯彻执行的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

邓怡：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是请示报告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是领导干部必须遵守的纪律要求，也是践行对党忠诚老实的实际行动。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认真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既是完成组织交办的一项重



要工作任务，更是领导干部强化纪律规矩意识、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使命的题中之义。同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领导干部应当对党忠诚老实，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应当每年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本人有关家事、家产情况。为确保填报的准确性、完整性，具体来讲需要做到“四个认真”：认真学习政策规定和要求，明确应当填报的具体事项；认真与家人进行充分沟通，确保每个事项内容真实无遗漏；认真核查各类凭证和单据，避免出现想当然和记忆偏差；认真梳理往年填报情况，核实相关事项是否有变化。同时，要注意“三个一遍”，即及时将相关情况分别与家人沟通一遍、与有关凭证材料核对一遍、与有关部门确认一遍，确保完整规范，不出现遗漏失误。

从监督执纪情况看，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有哪些常见问题需要注意？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有哪些？

邓怡：领导干部需要填报的个人有关事项主要是与其行使职权密切相关的家事、家产等情况，既包括婚姻状况，因私出国（境）证件和行为，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从业等家事，也包括本人工资收入，本人、配偶和共同生活子



女的房产、持有股票、基金和投资型保险等家产。实践中，容易出现以下错漏：

一是未如实报告实际拥有的住宅、商铺、车库等有关事项。主要表现为隐瞒不报由他人代持的房产；对已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或网签备案，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或已出售但尚未完全办结产权变更手续的房产未详细填报；与他人共有的房产未完整填报，仅填写属于自己的份额部分；填报房产时填报使用面积而非建筑面积等。

二是未如实报告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投资、经商办企业等情况。主要表现为未如实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投资非上市公司、企业等情况；未如实报告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实际投资或经营、但登记在他人名下的企业的情况；未如实填报配偶、子女通过员工内购、股权激励等形式取得的公司股份，未按照认缴资本填写出资额，或错误填写为实缴出资额等；未准确填报报告日期前一交易日收盘时的股票市值，错误填报成报告日期当天收盘时的市值；遗漏填报通过网络、电话、手机 APP 等渠道购买的基金或投资型保险的金融产品；未填报有关单位或个人利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身份证注册的企业或已停止经营活动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企业等。

三是未如实报告因私出国（境）证件及行为。主要表现为遗漏填报交由组织集中保管、遗失但未挂失宣布作废的证



件；未准确填报出国（境）经过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包含过境签、飞机转机经停、邮轮临时经停、使用出入境通行证等出入边境口岸的国家和地区等；未如实填报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移居国（境）外情况等。

王黎黎：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准备工作不到位。有的领导干部对填报要求不清楚、对政策把握不到位，在填报过程中粗心大意、马虎应付，没有认真梳理和核对相关信息；有的在填报前没有跟家属充分沟通，导致未能准确填报配偶、共同生活子女持有的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情况。

二是纪法意识淡薄。有的领导干部没有从讲政治、守纪律的高度来对待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认为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会对自身产生约束，限制自己的“自由”，给工作和生活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因此对报告工作不积极、不主动，存在应付思想。

三是心虚心理作祟。有的领导干部本身存在违纪违法行为，在填报过程中存在侥幸心理，想当然以为监督手段存在局限性，所填报事项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难以进行核实，因此为了掩盖不正当利益或非法所得，故意瞒报或虚报，以期逃避组织的监督和处理。

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中瞒报、漏报的，可能会受到何种处理处分？



王黎黎：根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应当报告的事项都是与领导干部权力行使关联紧密的家事、家产情况。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对党忠诚老实，按规定如实报告，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实践中，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主要有漏报、隐瞒不报等情形。

关于漏报。符合《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中明确的关于漏报的7种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漏报行为，如未报告本人已交组织保管的普通护照或者经组织审批的因私出国（境）情况；少报告经商办企业投资金额，或者未报告注册个体工商户、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注销的企业等。经认定，凡属漏报行为，情节较轻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限期改正等处理；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资格、调整职务等处理。

关于隐瞒不报。符合《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里明确的关于隐瞒不报的12种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隐瞒不报行为，如未报告本人已确诊身患重大疾病情况；未报告本人私自持有普通护照或者私自因私出国（境）情况等。经认定，凡属隐瞒不报行为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诫勉、取消考察对象资格、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核查发现涉嫌其他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



处分法》等追究责任。

邓怡：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基本要求是如实报告，包括不得漏报、隐瞒不报以及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报告等情形。2023年修订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中，明确规定了2种不及时报告、7种漏报以及12种隐瞒不报的违规情形。

一是区分不同行为精准处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应当认定为违反组织纪律并给予相应党纪处分；对于隐瞒不报情节较轻，或者漏报、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报告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在认定隐瞒不报时，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明知或应当明知，对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属于应当报告事项而没有报告的，可以推定主观上存在故意，如未报告持有股票、基金等金额超过30万元，未报告房产超过1套等行为。

二是坚持实质判断严肃处理。近年来，隐瞒不报的事项开始呈现隐形变异的特点，有的领导干部为了规避个人有关事项填报，将个人资金、房产等交由他人代持，在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时不如实填报。对于此类行为，在执纪执法过程中应该坚持实质判断，只要能够证实资金、房产等属于领导干部本人所有或实际控制，都应该认定为隐瞒不报，并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三是不具有期待可能性的行为可不单独处理。查办案件中发现，相当一部分被审查调查人存在对违纪违法所得不予报告的问题，如，隐瞒不报收受他人所送房产、股票、基金等财物。这种情况下，由于行为本身就构成受贿或者受礼，有没有如实报告只是一个情节，且已为受贿或受礼行为所吸收，因此对没有如实报告这个情节不再单独认定，即对于直接收受房产、股票、基金等财物，在个人有关事项申报时没有报告的，不再同时认定为违反组织纪律行为。但是，领导干部收受他人钱款后，再将钱款用于购买房产、股票、基金等，其行为本质已经发生转化，在购买行为不违规的情况下，购买的房产、股票、基金等应当如实填报，隐瞒不报的可单独认定为违反组织纪律行为。

如何持续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

王列强：开展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是加强权力制约与监督、推动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重要措施。各级党组织持续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注重严在日常、抓在经常。

一是紧盯“关键少数”。贯通运用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等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抽查力度。抽查过程中，重点关注“财”和“行”：看“财”，重点核查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持有房产、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情况，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



等，从而发现是否存在非法收入情况。看“行”，对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情况加强关注，看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二是全面动态监督。一方面依托大数据监督平台，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信息系统，针对个人应报告事项设置专门模块，及时更新完善系统内容，实现“一键查询”。除年度集中填报外，对即时发生情况的督促及时上报、补报并随机抽查核实，督促领导干部增强报告的自觉性、主动性。

三是完善制度机制。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出台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个人有关事项查核操作规程等方面文件制度，加强单位初审、主要领导签审、组织部门复审。同时，将干部廉政档案作为评优评先、提拔任免乃至专项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办案的重要参考，强化结果运用，督促干部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王黎黎：要从强化监督管理、教育引导、警示震慑等多个维度协同推进，构建强化领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一是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组织、审计、巡视巡察等部门（机构）的信息互通与协同合作，整合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等信息，形成动态数据库，对短期内资产激增等异常情况实时预警。加大抽查核实力度，对拟晋升干部100%核查，换届期间对关键岗位干部全覆盖核查，针对信访举报线索定向核查，每年按一



定比例随机抽查，以“查”强化监督形成震慑。

二是强化教育引导。针对部分领导干部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具体要求和重要性缺乏充分认识的情况，分层分类加强宣传培训。针对新提任领导干部开展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专题培训，明确填报的重要性并详细讲解首次填报易错易漏点；每年度集中填报阶段对各单位分管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开展全覆盖培训，重点讲解填写的最新要求和变化情况；对易发多发问题形成案例汇编，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填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深化常态化政治家访工作，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作为政治家访重要内容之一，积极争取家属的配合支持，筑牢“后院防线”。

三是强化警示震慑。对领导干部主观故意掩盖问题造成瞒报的，按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深入剖析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中违纪违法典型案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查找体制机制弊端和制度漏洞，督促相关单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充分利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相关违纪违法案件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加大通报力度、制作警示教育材料、开展党风廉政宣讲等多种方式，用身边人身边事为领导干部敲警钟，持续强化震慑效果，督促领导干部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组织监督。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5年2月19日 作者：刘一霖）

|| 第八部分 时文选摘 ||



茹太素挨板子不亏

明洪武九年（公元 1376 年）的一天，明太祖朱元璋在朝堂上震怒，下令对刑部主事茹太素施以杖刑。杖刑，就是打板子。一名饱读诗书的朝臣，当着众多同僚的面去衣受杖，着实既伤面子，又伤“里子”。

茹太素因何触怒“龙颜”？《明史》说，茹太素上书“言多忤触”。但仔细看，还有“陈时务累万言”“文词太多，便至荧听”的记载。《明太祖文集》则更详细：“刑部主事茹太素以五事上言，其书一万七千字。”上个折子说 5 件事，写了 17000 字！差不多是一个明代话本的容量。这是奏事，还是写剧本？

“言多忤触”是原因之一，“文词太多，便至荧听”，同样让朱元璋憋了一肚子火。好在朱元璋还算勤政，“次夕，复于宫中令人诵之，得其可行者四事。”第二天晚上，让人接着念。皇帝的最后结论是：“太素所陈，五百余言可尽耳。”500 字足矣！剩下的 16500 字，大多是废话。

明朝初年，官员上书言事繁复冗长，渐成风气。奏疏常



常堆砌辞藻、引经据典，看似厚重，实则空泛无物；更有甚者，一些官员为彰显学识，刻意使用冷僻典故与字词，晦涩难辨。朱元璋对此不胜其烦，下决心整饬。早在洪武六年就下诏：“朕尝厌其雕琢，殊异古体，且使事实为浮文所蔽……凡表笺奏疏，毋用四六对偶，悉从典雅。”3年之后，茹太素依然我行我素，挨这顿板子，真不算亏。

茹太素挨板子这件事没过多久，明廷颁布了《建言格式》，规定“许陈实事，不许繁文，若过式者问之。”又在洪武十二年颁布《案牘减繁式》，要求公文言辞平实。自此，篇幅冗长、华而不实的案牘积弊，才得到一定程度纠治。

文字和语言的主要作用，在于交流和传播，重在明晰、高效。说话或著文长篇大论、云山雾罩，会让人昏昏欲睡，摸不着头脑。在文字表达的简约方面，古代的先贤其实做得非常好。先秦最重要的典籍之一《春秋》，全书仅16000多字，记载了240多年的历史事件，平均每年不足70字，却能提纲挈领，清晰展现历史脉络。这样的文风，值得学习和提倡。

1974年出土于居延甲渠候官遗址的《居延新简·建武三年七月万岁侯长宪上书》，全文不过百字。其中有：“建武三年七月乙酉朔丁酉，万岁侯长宪敢言之，徙署，乃癸巳视事，校阅兵物多不具。”区区30余字，却完整涵盖时间（建武三年七月丁酉）、报告人及身份（万岁部候长宪）、事



件描述（癸巳日检查军备）及发现的问题（兵器短缺）。言简意明，堪称公文典范。

囿于历史条件，古人不得不惜墨如金，我们的语言文字也因此受到锻造和磨砺，形成了“辞约而旨丰，事近而喻远”的高效、简约文风。这样的传统，在今天仍然需要继承和发扬。

明明三两句话能说清楚的事，非要前三点、后四条，层层套叠，说上一大堆；明明一页纸就能写明白，非要穿靴戴帽、里袍外套，搞成厚厚一大摞；明明不发文不开会就能布置好的工作，非要发文开会，甚至发长文开长会。好像只有这样，才能反映出“认识到位”，才能体现出“高度重视”，才能显示出“工作扎实”。这种只重形式、不重内容，只重痕迹、不重实效的文牍主义，是危害极大的形式主义。它使大量的公共资源在文山会海中空转，也常常使基层不堪重负。看似工作扎实，实则是作风浮漂。

公文的价值不在于篇幅长短，而在于能否精准传递信息。会议的作用也不在于领导讲多少话，而在于工作安排是否周密可行。克服案牍上的繁文缛节之害，促进文风、会风向实戒虚，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改进工作作风的必然要求。要立规矩、划红线，一旦越界，纪律的板子也要打上去。

（来源：人民日报 时间：2025年5月26日 作者：李向伟）

